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美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82  
電子郵件：mtts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3-8357



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一路553號1樓

受文者：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500728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543760

主旨：有關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12地號土地辦理預登記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訂於105年8月23日起辦理旨揭土地預登記公告作業，請貴公司依預登記文件(含預登記公告、預登記須知、抽籤作業程序、申請書件等如附件)，辦理登報作業及後續土地預登記事宜。
- 二、副本抄送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請將本公告分別通知鹿港、線西廠商協進會，請其協助轉知廠商)。

正本：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本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局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機** 公出

副局長 **呂正華** 代行

法金 蘇 蘭 吳 春 蘇

世月 華 五 子 子 國 國

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

鹿工段12地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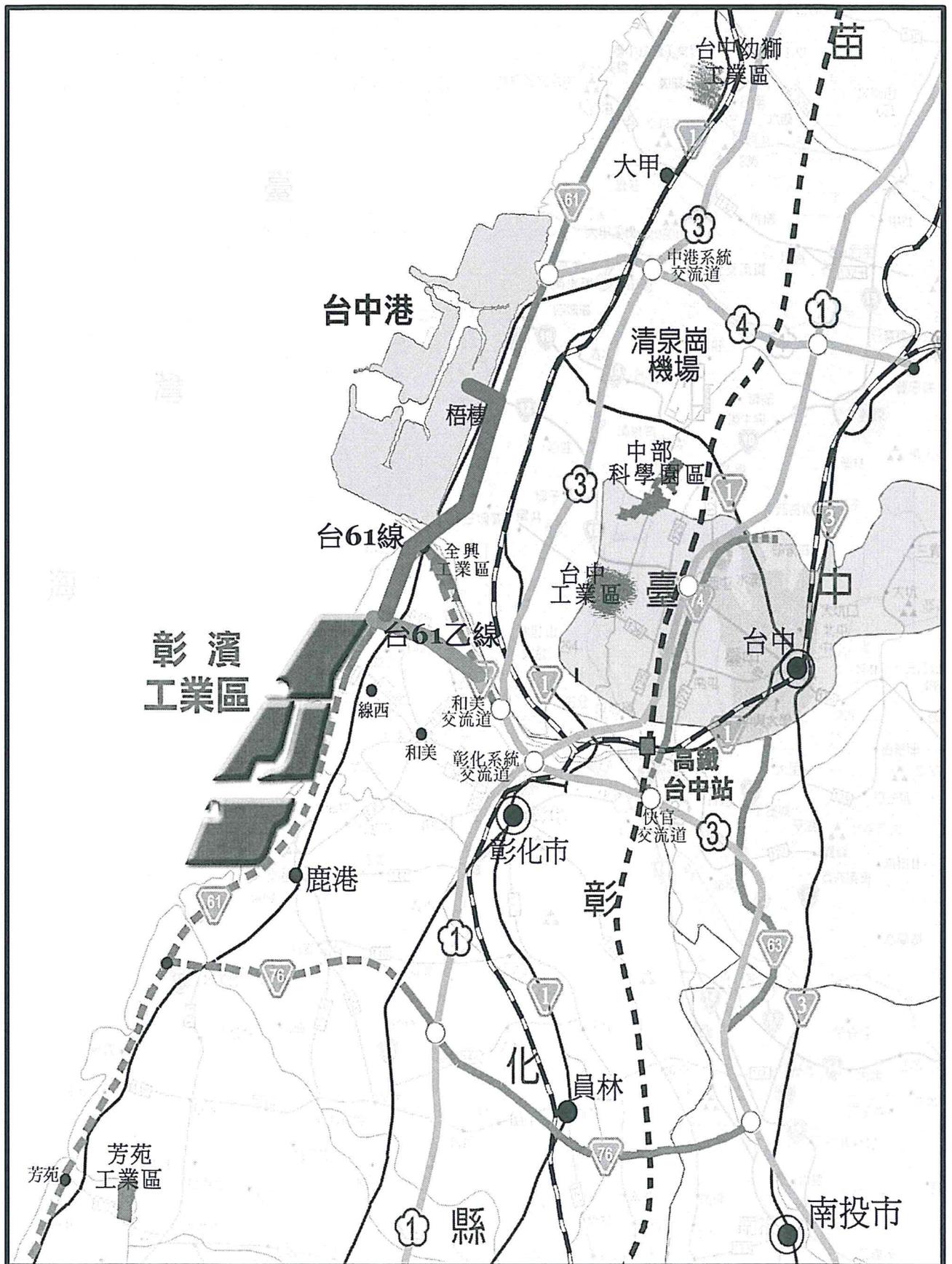
預  
登  
記  
手  
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 目 錄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位置圖 .....	2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	3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	4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	7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須知 .....	12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	22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面積及價格一覽表 .....	24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	2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	26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申請書(附表 2) .....	28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標的位置圖 (附圖 2) .....	30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附表 3) .....	31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 表 4) .....	32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5) ..	33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6) .....	34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承諾書(附表 7) .....	36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7-1) .....	39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7-2) .....	40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7-3) .....	41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8) ..	42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9) .....	43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 表 10) .....	45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土地預登記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	46
附錄一、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	49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 一、開發緣起

彰濱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計畫分期分區開發為高品質之綜合工業區，以提升國內工業水準，並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多功能之工業新市鎮，作為未來工業區之典範。

## 二、區位概述

### (一)位置

本工業區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西海岸，依地理位置，從北至南區分為線西、崙尾、鹿港三區，鹿港區位於本工業區之最南端。全工業區北起伸港鄉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員林排水口。南北長約 12 公里餘，東西寬約 3.5~5.0 公里，北距台中港 15 公里，台中市位於其東北方 30 公里，彰化市位於其東方 11 公里。

### (二)交通運輸

本工業區規劃 35 公尺寬之中央幹，以中央幹道區分為東、西各分區，各分區間皆有聯絡道路銜接內陸。工業區外，東側約 2 公里有台十七號省道由北向南通過，並有聯絡道路與區內相連。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距本工業區約 10 公里，可藉 142、138、134 及 139 甲號縣道與區內相連，鄰近地區經由西濱快速道路、第二條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等路網銜接，交通便捷。

### (三)氣候

本工業區臨台灣海峽，屬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型，年平均溫 28°C、年平均相對濕度 85%、年平均降雨日數約為 74 天，秋冬季為東北季風期，降雨量少，七至九月為颱風季節。

### (四)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本工業區勞動力範圍可涵蓋至台中、彰化、南投等縣市。台中縣市人口成長率較高，彰化及南投則呈緩慢成長，未來經由本工業區產業引進與發展，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 (五)地形與地質

本工業區地層狀況以砂質土壤為主，偶夾有礫石層，地表為緊密之砂層與堅實之黏土層，所處之潮間帶為烏溪及濁水溪之沖積平原，海埔地地

形平坦。

### 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本工業區開發面積共計 3,643 公頃，除各項公共設施、環保設施等用地外，並規劃可供建廠之產業用地及社區用地，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進行。

### 四、提供設施

#### (一)堤防與水道

本工業區依海象特性，分別規劃設置海堤、護岸及內堤。工業區與內陸間之水道寬度約 100~250 公尺，崙尾區與鹿港區間之水道寬度約 750 公尺，以利內陸排水，並可兼作船隻出入之航道。

#### (二)道路系統

本工業區內規劃設置 35 公尺寬、南北走向之中央快速幹道，另各東、西分區間有 16、20、24 公尺寬等，配合連絡道路、區內服務道路、內堤及護岸堤頂道路、及海堤防汛道路，形成工業區內交通網路。

#### (三)防風林及綠地

本工業區內北側主迎風面設置 150 公尺寬之防風林，西側濱海部份則為 90~120 公尺，區內東側內堤設 4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中央道路及連絡道兩側各設 22.5 公尺寬之景觀綠帶。

#### (四)雨(排)水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配設雨水排水系統，而後經由排水分線、支線及排水幹線，收集匯流至排水閘門，而後排放至各水道或外海。

#### (五)自來水及工業用水系統

彰濱工業區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分別設置自來水加壓站，並配合區內管線及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高架配水池以形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本區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聯絡電話：(04)724-5031、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轄管。

#### (六)電力系統

本工業區預估終期供電量 1,400,000KW，由台電公司於區內規劃興建超高壓變電所(345KV/161KV)一座及配電變電所(161KV/22.8KV)數座，沿區內道路預埋 161KV、22.8KV 或 11.4KV 輸配電線管路，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鹿港服務所(聯絡電話：(04)777-2171、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8 號)申請用電。

#### (七)電信系統

本工業區所需電信設備，將由中華電信公司配合裝置交換機房，並埋設電信管線，廠商可依規定洽中華電信公司鹿港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800-080123、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82 號)申請接用。

#### (八)路燈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設置路燈燈具以為道路照明用。

#### (九)污水系統

本工業區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規劃有污水處理廠，並訂定工廠排放污水水質限值，各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水，應依規定先予適當之前處理至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可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引入處理廠集中代為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統一規劃金屬表面處理廢水管線(鉻系、酸鹼系及氰系廢水)及廢水前處理廠，集中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廢水，再納入鹿港區污水處理廠。

#### (十)廢棄物處理系統

本工業區設有中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 (十一)管理服務中心

本工業區設立服務中心，作為營運管理本工業區機構使用，以提供進駐廠商各項管理及服務。

#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500728181 號

公告：公告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須知。

公告事項：

## 一、預登記土地標示

(一)預登記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開發處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 88 號

電話：047-813134

傳真：047-813133

(二)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至其規劃預登記之坵塊面積及位置圖詳公告事項八附表及附圖所示。

(三)本土地之預登記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二、土地預登記售價

申請預登記本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土地售價詳如下表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



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年／月	售價(元／平方公尺)
105 年 8 月	10,287
105 年 9 月	10,304
105 年 10 月	10,322
105 年 11 月	10,339
105 年 12 月	10,357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 三、預登記對象

本土地以預登記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土地預登記須知所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限制(詳附表 1)。

### 四、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本土地公告預登記後，申請人申請預登記並繳納 20%土地價款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出售土地面積之 70%，工業局得中止本土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價款。

### 五、預登記申請人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申請人於預登記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二)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

「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三)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四)預登記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依本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義力公司提出申請：

- 1.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2)。
- 2.預登記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3)。
-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4)。
-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5)。
-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6)。
-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7 至表 7-3)。
- 8.繳納按預登記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第 143036075011 號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8)。
- 9.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9)
- 10.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 10)：
  -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 (三)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6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四)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五)公告受理期間(即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6 日)，本土地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本土地未受理預登記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 2 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土地，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定之。
- (六)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後，應依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七、其他

- (一)本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電信管路等公共設施主要工程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 (二)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按現況點交土地，惟義力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後，有關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四)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須知辦理。

八、附表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面積及價格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8 月 審定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287	148,698,585	4,460,958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9 月 審定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304	148,944,320	4,468,330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

#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預登記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8 月 18 日工地字第 10500728181 號函核定

##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本土地預登記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產業用地(一)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之預登記,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土地之預登記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辦理。

## (預登記標的)

- 四、 本預登記須知適用範圍為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產業用地(一)鹿港鎮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詳附圖 1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本土地之預登記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預登記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 本土地以預登記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限制(詳附表 1)。

## (預登記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七、 申請人於預登記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

記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八、 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

九、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準。

十、 預登記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土地，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預登記程序)

十一、 本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預登記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 (預登記時應提之書件)

十二、 申請人應依本土地出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義力公司提出申請：

1. 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2)。
2. 預登記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3)。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4)。
5. 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5)。
6. 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6)。
7.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7 至表 7-3)。
8. 繳納按預登記土地總價 3% 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8)。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9)。
10.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 10)：

-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 (預登記案件之審查)

- 十三、 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十四、 公告受理期間(即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6 日)，本土地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 十五、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本土地未受理預登記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 2 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土地，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定之。

#### (預登記案件之補正)

- 十六、 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義力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預登記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預登記資格。

#### (預登記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 十七、 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預登記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請預登記土地面積或位置。

#### (本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 十八、 申請人應遵守本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請；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 (廢、污水處理規定)

十九、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本區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一、申請人預登記本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採取防制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請。

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5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請。

### (土地預登記價格)

二十二、預登記本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 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 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 (貸款)

二十三、義力公司辦理本土地預登記，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 (繳款方式)

二十四、申請預登記案件經審查核准後，義力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預登記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依下列方式繳款：

- (一)預登記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二)預登記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價款及 1 次繳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1.第 1 期地價款：按預登記土地價款 20%計算，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
  - 2.第 2 期地價款：預登記土地價款之 80%，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
- (三)向義力公司洽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分期或 1 次撥付義力公司指定帳戶。
- (四)預登記申請時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20%土地價款)。
- (五)各期應繳價款應按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期限當期之價額計算。
- (六)本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義力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提前點交土地。

####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五、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義力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 (申請更換預登記之坵塊土地)

二十六、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預登記之坵塊土地者，應於接獲義力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且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換承購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 (放棄預登記資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七、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並接獲義力公司通知之日後，放棄預登記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預登記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義力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八、申請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義力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二十九、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義力公司第1期地價款繳款通知前1日止自動放棄預登記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預登記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四)工業局中止本土地開發事宜時。

#### (面積結算)

三十、預登記本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預登記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預登記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產權移轉)

三十一、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義力公司函請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 1 項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工業局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 (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之處理)

三十二、本土地於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者，應公告載明預定開始點交土地日期。

義力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義力公司應按申請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申請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害賠償。

申請人如因而放棄預登記資格者，其原繳保證金不受第二十七點之限制。

### (點交)

三十三、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義力公司通知定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義力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義力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 (用地需知)

三十四、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五、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預登記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本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三十六、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本區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七、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三十八、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三十九、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四十一、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二、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四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

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區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四十四、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四十五、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四十六、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七、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其他)

四十八、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區服務中心 1 份。

四十九、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工業局退還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十八點至二十一點、第三十四點至第四十八點及附錄一)。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

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 本區土地預登記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預登記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預登記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8 月 18 日工地字第 1050072818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

## 二、適用對象

本土地公告期間，經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本土地有 2 人以上申請預登記時，以抽籤決定預登記之優先次序。

##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電話：04-7810211)

## 四、抽籤時間

10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抽籤順序	1.由義力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第 2 次	決定預登記權人	1.由義力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預登記權，由義力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預登記權之申請文件，由義力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 七、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預登記之土地，由義力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土地預登記須知及預登記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面積及價格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8 月 審定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287	148,698,585	4,460,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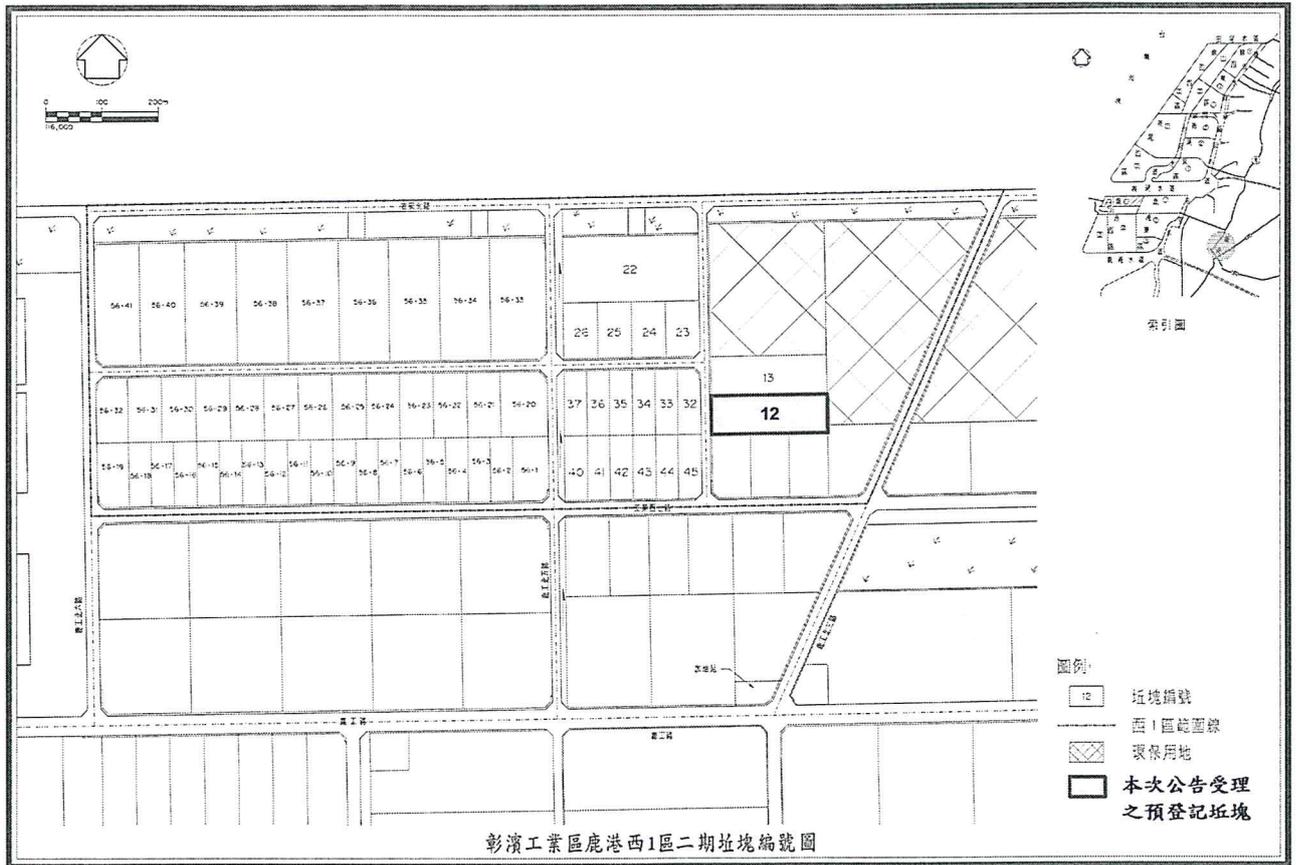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9 月 審定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304	148,944,320	4,468,330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10 月 審定 單 價(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322	149,204,510	4,476,135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11 月 審定 單 價(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339	149,450,245	4,483,507

坵塊編號	面積 (m <sup>2</sup> )	105 年 12 月 審定 單 價(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3%保證金 (元)
12	14,455.00	10,357	149,710,435	4,491,313

註：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邊長與編號，依地籍分割後實際面積與地籍編號為準。



附圖1、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坵塊劃分圖

##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一般設廠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或以廢金屬、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

### 二、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三、石油化學工業

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包括乙烯、炳烯、丁烯、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四、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縹紫紙漿製造工業)。

### 五、水泥製造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六、農業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七、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八、染顏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

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知合成工業。

### 九、皮革工業

係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十、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 十一、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十二、表面處理工業

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

## 十三、有害廢料處理業

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石棉廢料處理業、鎘、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

#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申請書

茲擬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 購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申請書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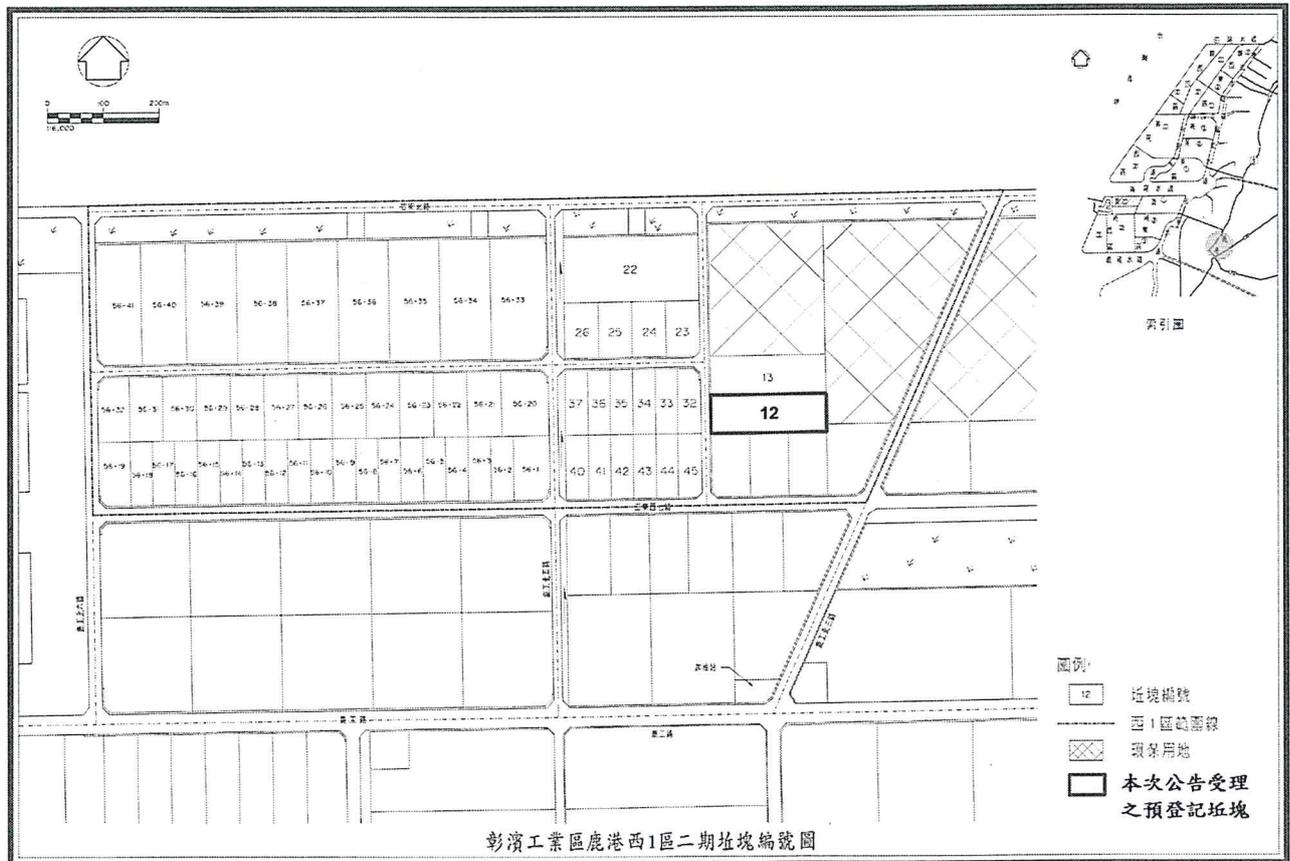
預計開始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sup>3</sup> /日, CMD)		預估廢(污)水量 (M <sup>3</sup> /日, CMD)	
附件	1.預登記標的位置圖(如附圖2)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3)。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4)。 4.投資計畫書(如附表5)。 5.污染防治說明書(如附表6)。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如附表7至表7-3)。 7.繳納按預登記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8)。 8.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如附表9)。 9.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身分證影本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0.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預登記標的位置圖

預登記土地：鹿工段 12 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_____%	銀行借款 約_____%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 (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港鎮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面積 14,455 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公告、預登記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預登記：

- 一、 前述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預登記公告、預登記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請預登記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請預登記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預登記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

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義力公司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於預登記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不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 2 年內未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

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若自完成使用後五年內移轉預登記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預登記資格時，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化濱海工業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化濱海工業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650 瓩），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7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預登記坵塊：鹿工段 12 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資 計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R&D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新增研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用水量 CMD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用電量 KW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億元		億元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0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性投資
	民國 10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SBIR 計畫
	民國 10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計畫
	民國 1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
	109 年及其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土地租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業別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金屬基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金屬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食品及飲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菸草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木竹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家具及裝飾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化學材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化學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石油及煤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橡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塑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0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1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4 顧問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		
		能源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電力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目前進度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4-45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46-48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51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6 儲配運輸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57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98 其他商業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表達投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完成投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提出投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環境影響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已核准預登記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7. 已取得工廠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9. 興建場房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訂購機器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裝設備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請工廠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4. 辦理公司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5. 辦理增資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已完成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已完成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已完工(成)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span style="float: right;">(可複選)</span>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5. 環評或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6.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7.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 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 12 地號土地  
土地預登記之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地價款(含預登記 土地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及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 263066

#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鹿工段12地號土地

## 預登記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一區二期土地預登記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預登記坵塊編號：鹿工段12地號				
預登記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簡表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9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10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1	申請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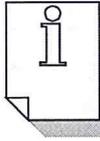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土地購地洽詢及參觀：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開發處

吳春柳小姐

☎：(04)781-3134

FAX：(04)781-3133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 88 號

E-MAIL：chunliu@earthpower.com.tw

附錄一、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產業類別		產 品		產業類別		產 品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鋼鐵製造業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242	鋁製造業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085	乳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9	飲料製造業	087	動物飼料配置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1	半導體製造業
		100	菸草製造業			26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	紡織業	111	紡紗業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2	織布業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13	不織布業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4	染整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5	紡織品製造業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成衣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3	服飾品製造業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3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130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14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159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282	電池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2	家具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183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301	汽車製造業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93	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02	車體製造業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22	金屬家具製造業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4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24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備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 彰化濱海工業區景觀管理要點

### 壹.總 則

- 一. 為維護彰化濱海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的整體景觀及各類土地間和諧而適當的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工業區內各類土地之景觀管理由本工業區管理中心負責執行。
- 三. 本要點相關用語之定義如下：

#### 綠地

凡表面栽植喬木、灌木或草本植物，或為覆地性之地被植物所覆蓋，且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之土地為綠地。

- 四. 本工業區各類土地有關下列事項之設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 退縮地。
  - (二) 綠地、綠化植栽。
  - (三) 圍牆。
  - (四) 停車場。
  - (五) 建物配置及造形。
  - (六) 廣告標示物。
  - (七) 服務區。
  - (八) 其他。

### 貳.景觀設計書件及審查

- 五. 本工業區各類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申請人必須同時檢附有關景觀設計圖說，由本工業區管理中心依據本要點進行景觀設計審核，合格者發給「彰化濱海工業區景觀管理審查許可書」，

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核發使用執照前必須先報請本工業區管理中心勘驗，合格者發給「彰化濱海工業區景觀查驗證明」。

六. 前條應檢附之景觀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各項：

(一) 申請書

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並含送審日期。

(二) 基地位置圖

應載明基地位置、基地面積、比例尺、指北。

(三) 基地配置圖及說明

應標示基地境界線、建築物牆面線、圍牆、綠地及建築物(或主要構造物)量體位置、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基地出入口、卸貨區、停車場位置及各項戶外設施，並載明建築面積、綠地面積、栽植喬木之數量計算。

(四) 景觀配置圖及說明

應標示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景觀設施配置，包括圍牆、綠地、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路、車輛出入口、停車場、標示牌及其他景觀設施物、建築物戶外附屬設施、生產、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之位置及美化處理方式之說明。

(五) 景觀設計

應標示綠地設計局部標準圖(含平面、立面、剖面)、鄰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之景觀設施物(例如圍牆、綠籬、戶外燈具、花架、公用電話、休憩設施、步道、廣場、標示牌等)之設計大樣、材質、尺寸規格、色彩說明、建築物之標準立面及材質、色彩說明。

(六) 植栽計畫

應含栽植植物之配置圖、數量、品種、植物規格(樹高、樹徑、樹冠、土球)及灌溉系統。

(七) 特殊設計要求說明

說明依據本要點規定得以依個別特殊需求處理，逕行設計之項目及內容，無特殊設計要求者免附。

前項各種圖說應以足可明確表達設計內容之適當比例尺表示。

## 參.景觀設計管理

- 七. 各基地出入口應向本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設置。
- 八. 工業區內各類土地面臨道路者，建築物外牆面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並予綠化，其深度依下表之規定：

面臨道路寬度	退縮地最小深度
十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	三·五公尺
三十公尺以上	六公尺

角地之面臨道路各側，均需依前項規定退縮及綠化，如圖一所示。

- 九. 工業區各基地非面臨道路側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各側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
- 十. 綠地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基地之綠地面積，不得低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
  - (二) 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範圍，除基地出入口或建築物主要入口外，必須依據綠化要求優先處理為綠地，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圖二所示。
- 十一. 綠化植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範圍內之綠地，綠化處理之原則，接近公共道路之前半區部分必須統一栽植指定之覆地植栽，靠近建築物之後半區部分可自行選擇植栽，但必須經本工業區管理中心審查核准。
  - (二) 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範圍內之綠地應以緩坡處理，緩坡斜

率為一比十，緩坡之形式，如圖四所示。

(三) 各基地戶外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每一建築物基地植樹量至少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種植喬木一棵，少於十棵者，以十棵計算。

(四) 各基地所有非硬鋪面之地區，皆應栽植覆地植被。

十二. 圍牆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基地面臨公共道路側若設置圍牆，應退縮至牆面線之後設置，並應以縷空之方式處理，或以綠籬、植栽予以遮蔽。

(二) 本工業區管理中心得依分區特色分別指定圍牆型式。

十三. 停車場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必須以矮牆或綠籬遮蔽。

(二) 戶外停車場之鋪面應儘量採用植草磚，並鋪植覆地植物綠化。採用植草磚之停車場，其百分之五十面積得計為綠地。

(三) 戶外停車場必須景觀化，如圖五所示。

十四. 建築物配置及造形之設計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建築物之主要門廊，應配合做整體景觀設計。

(二) 屋頂上之突出物、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施必須以和建築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不得暴露在公共環境的視野中。

(三) 建築物不得以塑膠板、石棉瓦等材料興建。

十五. 廣告標示物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廠商名稱標示牌應設置於面臨道路之綠地內，其表面材料以石材、不銹鋼材為主，使用石材者，應定著於地面，標示牌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其顏色以配合建築物為原則；若有特殊設計要求應經本工業區管理中心核准。

(二) 建築物上得設置廠商公司、機構標誌名稱招牌，惟應採正面凸出或凹進建築物嵌貼於牆面。除公司、機構標誌外，公司、

機構名稱應分字嵌貼，不得採用搭掛方式處理且應採用堅固而耐久之材料。

- (三) 名號標示牌之照明方式必須採外部照明方式，但不得投射於公共道路之車道上，影響行車安全。
- (四) 除第 1 款之名號標示牌及第 2 款之招牌外禁止在基地內任何公共道路視野可及之地點設置其他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含臨時性)。

十六. 服務區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服務、貯藏、維修、裝卸及廢棄物收集等區應設置於公共道路及鄰近基地建築物視線之外，或以不易透視之景觀設計或建築屏障予以遮蔽。可以與建築物材質、顏色相配合之材料建遮蔽牆，或以長青綠籬遮蔽。
- (二) 服務區不得延伸至要點所規定之退縮地內。
- (三) 服務區應設於車輛容易進出之處，且不干擾車流和行人路徑。
- (四) 在公共道路上不得裝卸貨物。

十七. 其他設施依下列原則管理：

- (一)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若需設置水塔、泵、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垃圾箱、電力開關變電箱、煙囪、高爐等設備必須以和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在視覺上予以遮蔽。
- (二) 戶外燈具、座椅、公共電話亭、花架、植栽槽、休憩設施、運動設施等之材料、外觀、色彩以配合建築物設計為原則。
- (三)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所有之管線設施原則上均須地下化，避免破壞道路與綠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則應加以美化處理，或以遮蔽設施遮蔽。
- (四) 連接車道、停車場、建築物之步道、廣場部分其鋪面材料應力求調和。

## 肆. 施工中景觀管理

- 十八. 建築物開工前應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 十九. 施工中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並採密閉式，顏色以淺綠色為原則。
- 二十. 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開工時報備，使用執照申請前拆除)，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
- 二十一. 施工區出入口不得超過二個，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
- 二十二.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 二十三. 工程施工勢需遷移之苗木，依下列方式檢附復舊維護圖說向本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保活。
  1. 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五至十倍(依樹種而定)，得稍修剪枝葉，唯不得破壞原樹形，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本工業局管理中心同意。
  2. 施工破壞草花、地被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種植原處或本工業區管理中心指定地點。
  3. 施工破壞草地時，需於施工後夯實基地，回填沃土後以速綠草復植。
- 二十四. 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

## 伍. 景觀維護管理

二十五. 基地植栽維護依下列原則管理：

- (一) 所有植栽應訂定維護計畫並適時進行修剪施肥、澆水、噴藥

等措施，以維護植物於最佳生長狀態。

(二) 所有植栽生長狀態由本工業區管理中心定期進行勘查。

二十六. 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及基地周圍十公尺內所有道路、停車場、人行道、廣場應每天保持清潔，任何大型垃圾應立即清除。

二十七. 各基地內所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景觀設施、戶外服務設施等，應由廠商、公司、機構依維護計畫定期維護，遇有損壞應立即修復。

二十八. 對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範圍內綠地之植栽維護不良而致死者，本工業區管理心得要求當事人補植。

二十九. 景觀設施損壞時依下列規定修復

1. 基地內景觀設施之維護由本工業區管理中心定期進行調查，遇有損壞時，將通告限期修復，或繳納修復代金。
2. 修復代金包含重新設置及清除之費用。

## 陸.附 則

三十. 本要點自經濟部工業局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



## 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

103年01月22日增訂第六條

103年02月19日修訂第六條

- 一、彰濱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為防治工業區內之水污染並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工業區內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機關、學校暨社區住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應依本管制要點有關規定排入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及污水放流系統。
- 三、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限值標準如下：
  - (1) 水溫：於污水排放口攝氏四十度。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
  - (3) 化學需氧量：八〇〇毫克/公升。
  - (4) 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
  - (5) 氫離子濃度指數：五-九。
  -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〇毫克/公升。
  -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五〇毫克/公升。
  - (8) 酚類：五·〇毫克/公升。
  - (9) 銀：〇·五毫克/公升。
  - (10) 砷：〇·五毫克/公升。
  - (11) 鎘：〇·〇三毫克/公升。
  - (12) 六價鉻：〇·五毫克/公升。
  - (13) 銅：三·〇毫克/公升。
  - (14) 溶解性鐵：十·〇毫克/公升。
  - (15) 總汞：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 (16) 鎳：一·〇毫克/公升。
  - (17) 鉛：一·〇毫克/公升。
  - (18) 硒：〇·五毫克/公升。
  - (19) 鋅：五·〇毫克/公升。

- (20) 溶解性錳：十·〇毫克/公升。
- (21) 氟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22)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十五·〇毫克/公升。
- (23) 硫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24) 硼：一·〇毫克/公升。
- (25) 甲醛：三·〇毫克/公升。
- (26) 硝酸鹽氮：二五〇毫克/公升。
- (27) 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四·〇毫克/公升。
- (28) 硫酸鹽：一·〇〇〇毫克/公升。
- (29) 氯化物：二·〇〇〇毫克/公升。
- (30) 本表未列項目同放流水標準。

上項限值得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訂期修正。此外，污水中不得含有高濃度有色物質，避免引起民眾抗爭。

四、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申請排入時，應檢附比例尺百分之一污水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採樣井及污水排放口地點等資料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核准。污水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查合格，始得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管線（含污水收集及排放流系統）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每日排放平均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2) 污水水質。
- (3) 污水聯接口或排放口（附有關設施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4) 採樣井（如自設計量設備者，應附建於採樣井內）。

六、第五條申請用戶向服務中心申請核發「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

1.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服務中心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2.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服務中心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

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未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3.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服務中心辦理變更：

- (1)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2)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3)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4) 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5)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4. 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經本中心查驗確認後即行終止「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5. 本中心視情況須要主動辦理查驗工作及有效期限展延並更換許可文件，若拒絕配合者將終止「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預料其污水水質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時，應預先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可排放，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樣井須設置於面臨道路基地線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內，或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同意之地點，以人孔型式為之。如面臨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內已經開發單位預留有人孔，且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認定其排入污水之用戶僅只一家時，得以該人孔替代作為採樣井使用。如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認為有必要於採樣井裝設固定流量計者，得要求依照附圖一所示裝設之。採樣井上覆鑄鐵蓋板，其進出孔直徑應不得小於 60 公分。
- (4) 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5)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視用戶排放污水水質、水量及影響程度，要求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備。前項設備須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查合格。
- (6)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廠區設施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各廠區設施使用人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八、自行處理污水用戶之污水排入工業區放流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其污水放流水質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訂定之排放水標準，污水若超過標準時，除應依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外，並得接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有關污水排放水質標準另行公告。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工業區污水放流管線系統或自行申請之污水排放口，採樣井設置應同本要點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4) 其餘同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之規定。

九、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須依照本要點附件：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設置。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除依法處理外，工業主管機關得予勒令停工處分。

十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如需改善其污水處理，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十二、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按時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計費因子單價，由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擬定層報經濟部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公告。

十三、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未設污水計量者，按自來水及自備用水之使用量折計，其折算率由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視工廠用水情形訂定。
- (2) 自設污水計量設備且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驗合格者，依實測計算。工業區服務中心得不定期查驗該計量設備，經查驗不合格者除通知用戶改

善外，當月份及改善期間內之污水量依本條第一款計之。

- 十四、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於收到當月或雙月自來水繳費通知單七日內將影本寄送至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工業區服務中心並同時派員至自設計量器錶之用戶抄錄污水排放量。
- 十五、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寄發污水處理廠營運維護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當月底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用戶逾期經催告達二個月而仍未繳納者，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工業主管機關並得予勒令停工處分。
- 十六、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與營運得由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委託公民營機構為之，或由投資之公民營機構負責營運，並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 十七、 本要點自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

## 附件：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

- 一、凡本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其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工程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依本要點規定裝置。
- 二、用戶排水設備設計時，應同時解決雨水、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之排除或預先處理。
- 三、雨水與污水管渠系統應分開。
- 四、污水管渠應採用暗渠。
- 五、房屋廠房基地內之雨水應由用戶自設排水溝渠，接至計畫道路旁之公共雨水排水渠。
- 六、污水排水系統應裝設存水彎、清除口及通氣管。污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應設油脂截流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
- 七、管渠設計以直線配管且不採用倒虹吸管為原則。
- 八、用戶污水聯接成一排水系統後，始得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聯接口，每戶以一個為原則，且應於接入聯接口前設置採樣井，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責令用戶設置計量設備。
- 九、用戶排水設備管渠設計，依下列規定：

排水量(m <sup>3</sup> /日)	1000 以下	2000 以下	4000 以下	6000 以下	超過 6000
管徑(公厘)	150 以上	200 以上	250 以上	300 以上	依上述標準 增加管徑數

- 十、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管渠，其最小管徑或渠寬為一百五十公厘，其坡度為百分之一·五以上，情形特殊橫管坡度無法達到規定時，得予縮小，但其流速不得小於每秒六十公分。
- 十一、管渠落差大於六十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之人孔或陰井。人孔或陰井跌落管管徑依下表規定。

本管管徑(公厘)	200 以下	250 至 350	400 至 500	600 以上
副管管徑(公厘)	150	200	250	300

- 十二、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渠，應依管渠方向、坡度、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匯流處於適當地點設置人孔。在同一管徑直線上應依下表規定設置之。

管徑(公厘)	250 至 600	700 至 800
最大間距(公尺)	30 至 50	60 至 100

十三、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渠，應於管渠之起點、會合點、彎折點、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口；在同一管徑直線部分之間距應依下表或以不超過管徑 150 倍以內設置之。

管徑(公厘)	300 以下	450 以下	600 以下	800 以下	1000 以下	超過 1000
最大間距(公尺)	30	40	50	60	70	100

十四、污水管渠之人孔或陰井底部應設置管狀導水槽，其上游管底與下游管底應有一公分以上之落差。

十五、清除口管徑依下表規定：

本管管徑(公厘)	100	125	150	200 以上
清除口管徑(公厘)	100	125	150	200

十六、用戶排放之水質超過污水水質限值標準時，於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設置適當之預先處理設施。

十七、用戶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設置污水井及抽水設備。

十八、污水井之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結構物，並應有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之出水高度，並設置抽水井，其底部與污水境應有十五公分以上之高差。

十九、污水境應設置備用抽水機，其出口應設置逆止閘。

二十、用戶排水設備管材應使用瓷化粘土管、鋼筋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管、鑄鐵管、硬質塑膠管或其他經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之管材。但硬質塑膠管不得用作排放熱廢水之排水管。

前項管材接頭應為水密性之構造。

二十一、用戶排水設備使用之器材，其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其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應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認可。

二十二、易銹蝕、老化之管材裝設於曝露位置時，應有保護層，並在接頭處或適當間距，以適當之固定座固定；埋設於地下者，必要時亦應加保護層。

二十三、不同管材間之接頭須採用特定之基準承接管或以陰井連接之。

二十四、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安全及妨礙有排水設施，並不得因受

損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之影響，致生滲漏情事。如有上述事由，用戶須負責所有污水滲漏之災害賠償；本工業區服務中心並得依法勒令該用戶停工之處分。

二十五、管渠埋設深度，依下表規定：

管線位置	廠房或建築物內	後巷或私有道路 (不行汽機車)	人行道	6 公尺以下巷道	超過 6 公尺道路
最小覆土深度(公分)	20	40	75	100	120

管渠最小覆土深度無法達到上表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

二十六、管渠埋設時，開挖底面應與管渠中心線、坡度維持正確平行。回填時應分層夯實；管溝地質軟弱者應加適當保固措施。

二十七、接入人孔或陰井之管渠，管端不得凸出內壁，接合處應做防滲（漏）措施。污水人孔、陰井及清除口之框蓋應為密閉式，易於開啟，並能承受設計載重。

二十八、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工後，應申請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驗並於檢驗合格後，污水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十九、前條檢驗包括下列項目：

- (1) 污水管渠配置。
- (2) 器材。
- (3) 管渠坡度及流水方向。
- (4) 人孔、陰井及清除口。
- (5) 預先處理設施。
- (6) 污水境及抽水設備。
- (7) 其他經服務中心指定之項目。

三十、申請用戶排水設備所需圖說及表格由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訂定之。